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
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詳情	App I-1
附錄二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詳情	App II-1
附錄三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詳情	App III-1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717)
「擔保事項」	指	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解除及／或變更為前次境外貸款(定義見下文)所提供的擔保措施，並以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名義或以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合法擁有的財產為本次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具體擔保類型、金額等事項以最終簽署的融資及擔保協議為準)
「本次銀行貸款」	指	由SEG及／或其子公司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3億歐元(含3億歐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為期限5年、金額為1.5億歐元的長期貸款，以及期限為5年、金額為1.5億歐元的循環授信貸款(具體貸款類型、金額等事項以最終簽署的融資協議為準)，用以提前償還前次境外貸款(定義見下文)及為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動性資金支持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SMG盧森堡公司」	指	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
「SEG」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已更名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釋 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3月26日的4份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次銀行貸款及擔保事項，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4)，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公司重大投融資
管理辦法」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融資
管理辦法》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
規則》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賈浩先生

向家雨先生

付祖岡先生

王新瑩先生

汪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堯女士

江華先生

李旭冬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號陽光中心

40樓

2019年4月30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

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擔保事項，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日期為2019年3

董事會函件

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告已界定詞語用於本通函是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函旨在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關於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授權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辦理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相關事項的議案
2. 關於修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4. 關於修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I. 本次銀行貸款及擔保事項

公司於2017年組建財團以現金方式收購了SEG 100%股權(「重大資產購買」)，為履行重大資產購買項下的付款義務，以及為重大資產購買後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動性資金支持，公司下屬SMG盧森堡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分行等相關方組成的境外銀團申請貸款，分別為期限為5年、金額為1.5億歐元的長期貸款，以及最長期限為3年、金額為1.2億歐元的循環貸款和0.3億歐元的輔助性貸款(合稱「前次境外貸款」)。公司為前次境外貸款提供連帶責任的保證擔保，出具相關的信用證／保函，並在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相關資產上設立擔保。

董事會函件

現提呈公司股東大會同意由SEG及／或其子公司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3億歐元(含3億歐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為期限5年、金額為1.5億歐元的長期貸款，以及期限為5年、金額為1.5億歐元的循環授信貸款(具體貸款類型、金額等事項以最終簽署的融資協議為準)，用以提前償還前次境外貸款及為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動性資金支持。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將解除及／或變更為前次境外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措施，並以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名義或以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合法擁有的財產為本次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具體擔保類型、金額等事項以最終簽署的融資及擔保協議為準)。

同時，公司董事會提呈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辦理本次銀行貸款及擔保事項相關的全部事宜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提供本次銀行貸款的具體金融機構，確定本次銀行貸款的具體金額／授信額度、幣種、方式及條件，確定本次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措施，簽署與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所涉及的協議、補充協議、承諾函、保函、備忘錄等相關法律文件；
2. 根據本次銀行貸款的具體申請及履行情況，對本次銀行貸款的金額、幣種、方式、條件、申請及相關融資和擔保協議文件作相應調整、修改、補充；
3. 根據相關金融機構的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解除及／或變更為前次境外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措施，並設立、完善本次銀行貸款所需提供的擔保，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名義提供保證擔保、在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相關資產上設立擔保，並根據本次銀行貸款的履行情況對所提供的擔保進行變更、調整、補充及解除；
4. 就本次銀行貸款向國家外匯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申請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5. 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相關金融機構同意等，將申請獲得的本次銀行貸款用於融資協議約定的用途；

董事會函件

6. 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就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相關事項的申請及進展情況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及
7. 辦理與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相關事項的一切其他有關事項。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I. 修改公司章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公司監管規則最新要求，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營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修改公司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公司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公司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涉及「對董事會的授權」相關內容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以上議案1-2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以上議案3-4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附錄一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軟件開發、銷售、諮詢、維護、測試；企業管理諮詢；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p>

附錄一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附錄一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邀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形式。</p>	<p>第三十一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形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附錄一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涉及收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還應當遵守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二百零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投資、融資是指：</p> <p>1、 公司對外投資，包括參與股權投資，參與設立公司、非公司制企業、委托理財、委托貸款等；</p> <p>2、 處置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長短期投資、無形資產等公司資產的購買、出售或置換；</p> <p>3、 風險投資，包括買賣股票、期貨、外匯等；</p> <p>4、 融資，僅指公司向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等。</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投資、融資是指：</p> <p>1、 公司對外投資，包括參與股權投資，參與設立公司、非公司制企業、委托理財、委托貸款等；</p> <p>2、 處置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長短期投資、無形資產等公司資產的購買、出售或置換；</p> <p>3、 風險投資，包括買賣股票、基金、期貨、外匯或其他金融衍生品；</p> <p>4、 融資，指公司向銀行或其他非銀行機構借款、發行債券及其他可能導致公司負債增加的籌集資金的行為。</p>

現行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四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下列重大投資、融資事項：</p> <p>(一) 投融資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少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單個投融資事項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下，年度內累計成交金額少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p> <p>(三) 投融資事項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30%以下；</p>	<p>第四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下列重大投資、融資事項：</p> <p>(一) 投融資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少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投融資事項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三) 投融資事項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現行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五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在董事會權限內對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辦公會(簡稱「經理層辦公會」)進行授權。除第四條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外，單個投資事項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或費用)絕對金額低於1000萬元，當年內累計成交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投資項目，由經理層辦公會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p>	<p>第五條 未達到本辦法第四條標準的重大投資、融資事項，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在董事會權限內對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辦公會(簡稱「經理層辦公會」)進行授權，由經理層辦公會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p>
<p>第六條 公司黨委對擬提交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投資、融資事項按照「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程序按前置程序先行審議，討論通過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審議作出決定。</p>	<p>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為重大投融資事項的決策主體，公司投資、財務等部門及相關子公司為重大投融資事項的具體實施主體。對於投融資事項屬於「三重一大」事項的，按照公司「三重一大」決策制度事前徵求黨委會意見，黨委會討論通過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審議作出決定。</p>

現行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二條 公司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必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董事會會議程序依照《公司章程》規定。</p>	<p>第十二條 公司投融資事項涉及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的，按照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有關制度執行。</p>
<p>第十三條 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借款等投、融資事項，章程有規定的，依其《公司章程》規定執行；章程沒有規定的，參照公司董事會的權限執行，具體決策程序按照本辦法執行。全資、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該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有權決定的投資融資權限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的權限。未經公司內部相關決策程序批准，全資、控股子公司不得為除母公司之外的企業提供對外擔保。</p>	<p>第十三條 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借款等投、融資事項，章程有規定的，依其《公司章程》規定執行；章程沒有規定的，參照公司董事會的權限執行，具體決策程序按照本辦法執行。全資、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該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有權決定的投資融資權限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的權限。全資、控股子公司下一年度的投融資計劃應在每年11月底之前報送上市公司審批。</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p data-bbox="240 314 592 346">第七條 對董事會的授權</p> <p data-bbox="240 410 775 666">公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下列交易，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要取得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或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交易除外，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操作：</p> <p data-bbox="240 729 775 942">(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少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 data-bbox="240 1006 775 1219">(二) 單個項目的交易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下，年度內累計成交金額少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p> <p data-bbox="240 1283 775 1453">(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30%以下；</p>	<p data-bbox="815 314 1166 346">第七條 對董事會的授權</p> <p data-bbox="815 410 1350 666">公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下列交易，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要取得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或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交易除外，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操作：</p> <p data-bbox="815 729 1350 942">(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少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 data-bbox="815 1006 1350 1176">(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p> <p data-bbox="815 1283 1350 1495">(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p> <p>惟若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規則另有規定，則需要按照該等法律、法規、規則的要求執行。</p> <p>.....</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p> <p>惟若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規則另有規定，則需要按照該等法律、法規、規則的要求執行。</p> <p>.....</p>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授權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辦理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相關事項的議案；及
- 2 關於修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3 關於修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的議案；及
- 4 關於修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017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